

据北京城市道路养护中心消息,从今晨起,三环主路(三元桥西—分钟寺桥西)、四环辅路(小武基—公益桥西桥)和京通辅路(区界—高碑店桥)等23条道路将实施大修,同步对非机动车道、步行系统进行改造。为减少对市民的影响,所有施工工序将在凌晨零点至五点完成,所有工程在11月底前完工。

东三环主路等23条道路将大修

施工在凌晨零点至五点完成 所有工程11月底前完工

三环主路等23条道路大修

据北京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2017年计划完成三环主路(三元桥西—分钟寺桥西)、四环辅路(小武基—公益桥西桥)和京通辅路(区界—高碑店桥)、西直门北大街辅路等道路大修共23项,约200万平方米。

据悉,2017年市管道路大修工程计划分批组织实施,其中第一批大修工程共13项,104万平方米目前已开工,后续大修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所有工程计划11月底前全部完工。

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本次大修的的道路均为主干路或者快速路,市民通行需求大,车流量大。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市民出行的影响,大修工程采取夜间施工模式,所有工序安排在凌晨零点至五点完成。

铺设9000平方米彩色非机动车道

道路在大修同时将对车行道、慢行系统、检查井等进行全面治理,达到彻底处理病害的目的。

据介绍,在第一批道路大修的同时,将会同步进行步行自行车系统整治和无障碍设施完善工作,清理占路报刊亭、废弃电线杆等影响通行障碍物。同时,在道路交叉口、桥下路口等位置铺设

今年道路大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1	京通辅路	朝阳与通州区界	高碑店桥	11	东苇路	东小井西口	朝阳路
2	德胜门外大街左侧辅路	马甸桥	北二环	12	西西南大街	大酱坊胡同	西四路口
3	新街口南大街	西直门内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13	东直门内大街	东直门桥	北新桥路口
4	四环辅路	小武基桥	十八里店南桥	14	三环路主路	三元桥西	分钟寺桥西
5	四环辅路	十八里店南桥	榴乡桥	15	景山东街	景山后街	景山前街
6	土城西侧路	知春路	学院南路	16	景山西街	景山后街	景山西街
7	西直门北大街辅路	明光桥	西直门桥	17	景山后街	景山东街	景山西街
8	望京街	宏昌路	京顺路	18	天坛路	天坛东路	前门大街
9	阜安西路	溪阳东路	广顺南大街	19	四环辅路	榴乡桥	公益西桥
10	和平里东街	和平东桥	小街桥	20	香山路	青龙桥	香泉环岛
				21	后厂村路	西二旗桥下	西北旺东路
				22	劲松路	劲松桥	光明桥
				23	和平里西街	和平西桥	雍和宫桥

9000平方米彩色非机动车道,起到警示机动车、规范自行车、分离人行的目的。通过大修工程共对60余公里步行、自行车系统进行梳理和整治,提高绿色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施工方还将对车行道3000余个检查井进行加固处理,提升道路的舒适性。

旧料回收率将达到95%以上

据了解,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在道路大修施工中对产生的废旧沥青混凝土进行回收再利用,预计回收旧料7万余吨,旧料回收率达到95%以上。

在道路结构层施工中继续使用技术成熟的温拌沥青、橡胶沥青、抗车辙沥青等新材料共9.92万吨,占沥青使用总量的77%。在四环辅路大修中,中面层采用了热再生沥青混凝土,通过对铣刨回的旧沥青材料进行筛分分析,按照一定比例添加到新沥青混凝土中,实现了旧路材料的循环利用,节约矿山资源。

在进行道路病害处理时,采用乳化沥青同沥青混合料同步施工一体机进行铺筑,避免以往分步施工造成沥青混合料摊铺机械对基层的破坏,提高层间粘附效果,保证结构强度,延长使用寿命。
文/本报记者 刘洋

法官“上门”开审家暴离婚案

屡遭家庭暴力起诉丈夫 法院二审判赔20万

柴女士和鲁某结婚后,多次遭到鲁某殴打,2015年12月,柴女士被鲁某殴打,导致脾脏破裂被摘除,鲁某因此获刑4年。此后,柴女士又提出离婚诉讼,并向鲁某索要赔偿。一审法院判决两人离婚,鲁某赔偿柴女士15万余元,柴女士不服上诉至北京市三中院。因鲁某正在服刑,鲁某的父亲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为方便老人出庭应诉,北京市三中院法官近日前往平谷峪口法庭进行二审开庭并当庭宣判,鲁某赔偿柴女士各类费用20万余元,在家庭财产分配上,向柴女士倾斜。

20多年前,柴女士与鲁某结婚,婚后鲁某经

常对柴女士实施家庭暴力。2015年12月一天,鲁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用拳头猛击柴女士腹部,导致柴女士呼吸困难。经医院检查,柴女士脾破裂,腹腔积血,只得进行摘除脾脏的手术。当时,为了维护家庭完整,柴女士并未对医生说实情。然而,出院后的柴女士继续被丈夫殴打,柴女士的亲人得知后报警。柴女士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鲁某后被法院判决成立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醒悟的柴女士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请求分割财产,并向鲁某索赔脾脏手术费用等各类赔偿金42

万余元。平谷法院一审判决两人离婚,丈夫鲁某赔偿柴女士15万余元。夫妻所住住宅及浮财有权属争议,应另案处理。

柴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因鲁某正在服刑,鲁某父亲作为代理人应诉,考虑到鲁某父亲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三中院法官在平谷峪口法庭二审开庭。

经审理,三中院对本案当庭宣判。因鲁某在婚姻中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应认定其存在过错,故在分割财产时应向柴女士适当予以多分。涉案宅院存在权属争议,一审法院不予处理并无不当,屋内

浮财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

故三中院二审部分改判,判决双方离婚,鲁某赔偿柴女士共计20万余元,在浮财的分割上倾向柴女士多分。三中院法官表示,本案存在家庭暴力情况,作为过错方的鲁某应当对无过错方进行赔偿。此外,屋内浮财多为家具、电动车等生活用品,物品本身价值不高,但使用价值高。故法院首先考虑满足柴女士的生活需求,兼顾鲁某出狱后的生活需求予以分配,在分配上对柴女士进行了一定幅度的倾斜。

文/本报记者 杨琳

石景山集中销毁“黑摩的”



日前,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将近期取缔的一批黑摩的进行集中销毁。

在古城南街东侧的销毁现场,待报废的黑摩的整齐地排成两排。这些摩的大都显得很简陋,其中一些车身上还贴着锁具商城或开锁公司的小广告。随着一台洒水车在一旁洒水降尘,拆除机械轰鸣着将这些查处的黑摩的悉数压成了废铁。

据了解,古城地铁站周边“三无”黑摩的揽客现象频发,在交通高峰时段,摩的司机占道拉客,堵塞交通,给行人出入地铁站带来不便。为了整治这种乱象,古城街道联合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于近期集中整治黑摩的。古城街道城管执法队负责人表示,今后还将保持对古城地铁站周边的不间断巡查,不让黑摩的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
文并图/本报记者 李强

消防员景区救援脑梗老人



日前,密云天门山景区内,一位老人在观光旅游时突发脑梗晕倒,消防官兵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救援,将老人平安运下山。

接到报警的密云消防支队溪翁庄中队迅速出动一部车7名官兵赶赴现场。为争取抢救时间,消防官兵加快行进步伐,跑步抵达老人被困地点后,检查了老人身体状况,迅速将其固定在担架上展开救

援。随后到来的120人员为老人测了血压,确认可以移动后,消防员经过一小时的努力将老人运送下山。

据了解,当天,老人随家人到天门山游玩,快爬到山顶时突然感到不适,出现了头晕、呕吐等症状,继而半边身子不能动弹,老人家属见状赶紧拨打了119、120求助。

文/本报记者 李宇 供图/密云消防

司法局推出16项便民举措 经济困难老人取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

公证服务年底实现网上申办

北京青年报记者从北京市司法局获悉,年底前全市25家公证机构将全部开通网上申请办理公证事项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取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70岁以上老人可免费办遗嘱公证。在司法局的新闻发布会上北青报记者了解到,北京市司法局推出了16项法律服务便民利民新举措。

年底全市可网上申办公证服务

北青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2017年北京市司法局一次性推出完善首都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民举措16项,这些便民举措包括了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司法考试等在内的八个类别的项目。

此前,本市已有13家公证机构开通网上申请办理部分公证事项,根据司法局此次公布的新措

施,截至今年年底,全市25家公证机构将全部开通网上申请办理公证事项服务。

据悉,实现网上申请办理的公证服务主要集中在审核手续较简单的涉外公证,如居民出国旅游、探亲等需要的学历、学位等30多个公证事项。市民可通过网上申请、提交材料,再由公证处审核,最后只需要带着证明材料原件跑公证处一趟即可完成公证,减少跑腿次数。

自6月10日起,对申请办理住所地、死亡、学历、学位四类公证事项,当事人确实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由公证机构帮助当事人调查核实。对申请办理遗嘱公证时已年满70周岁的,免收公证费用。低保人员、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办理公证,以及申办救济金、低保、给付赡养费和抚养费

等公证事项的,免收公证费用。

取消困难老人法律援助限制

在法律援助方面,本市将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对符合法律援助困难标准的老年人,取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法律援助将重点关注孤寡、残疾、高龄以及空巢老人的法援需求,做好赡养、继承、婚姻、邻里关系、医疗事故等老年人常见的法律问题的法律援助。

此外,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的,不受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申请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患重大疾病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直接认定经济困难。

今后法律援助的审查过程也将缩短,符合条件的一般案件当日受理,当日审批。群体性案件、复

杂疑难案件,法律援助审查期限由法定的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

司法考试可全程网上报名

全市司法考试考生将享受全程化、网络化、自主化、便利化的服务。司法考试报名全流程网上办理,从考试报名、交费、选择考点组到打印准考证,考生可以不出家门即可在网上完成所有报名程序。

针对市民方面,司法局已开通“京司观澜”微信公众号。6月10日前,群众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能够实现方便快捷地找律师、找公证、找司法鉴定等便捷服务。

北青报记者获悉,在连续六年成功举办开放日的基础上,今年北京市司法行政开放日将于6月9日和10日开展。
文/本报记者 刘晓玲

收公民代理费 法律服务中心被判退钱

在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中,陈先生与某法律服务中心签订协议,委托该中心代理该案。后陈先生向法律服务中心缴纳了7.8万元服务费。案件宣判以后陈先生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该法律服务中心退还服务费64000元。近日,海淀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法律服务中心从诉讼代理活动中收取劳动报酬的行为不应得到支持,判决法律服务中心退还2.8万元。

陈先生与某法律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该法律服务中心代理交通事故纠纷案。根据协议约定,陈先生在协议签订之日缴纳法律服务费78000元,如果法院判决或调解陈先生赔偿损失,法律服务中心退还部分服务费。后法院判决陈先生负担部分诉讼费和评估费。另外,该法律服务中心指派的代理人非注册律师。于是陈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法律服务中心退还服

务费64000元。

据了解,在庭审询问中,法律服务中心诉称,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费78000元中包括了差旅费、住宿费和法律服务费,但无法具体区分。法律服务中心自认其向陈先生收取的78000元中包括了部分劳动报酬。

海淀法院认为,法律服务中心从诉讼代理活动中收取劳动报酬的行为不应得到支持。考虑到法

律服务中心为陈先生处理5件民事案件,必然会产生相应的实际委托费用,现法律服务中心未能举证证明其花费的具体费用金额,法院综合考虑法律服务中心代理的5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酌定陈先生应向法律服务中心支付委托费用50000元,剩余款项28000元法律服务中心应予退还。

最后,法院判决法律服务中心退还法律服务费28000元。
文/本报记者 李铁柱